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强	任英	
电话	0755-86612658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86612620	0755-86612620	
电子信箱	rickennliu@topraysolar.com	helenren@topraysol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941,721.85	334,656,029.93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5,815.42	8,526,711.96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68,163.05	-1,137,826.69	5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37,283.58	-106,708,850.80	10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5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3,715,033.46	3,195,465,452.29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4,303,940.03	1,403,324,750.54	83.4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2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5%	200,002,499		质押	66,0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67,248,70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1,052,631	21,052,631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4%	16,315,789	16,315,7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5,473,684	15,473,68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1%	13,684,210	13,684,21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13,543,200	10,157,4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2,631,579	12,631,57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其他	1.01%	6,2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77%	4,736,842	4,736,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秀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21,776 股，麦家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00,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重点进行了募投项目光伏电站的建设，光伏组件产品惜售并优先供应自身电站建设；同时随着下半年光伏发电指标的逐步落实，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将会进入新的快速发展周期，为应对光伏市场的增长趋势，公司上半年积极进行光伏组件产能的扩充，下半年产能将逐渐释放，保障公司业绩随着国内市场发展取得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合并营业收入2299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3.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25%。未来随着国内光伏电站新增指标的确定和政策落实，公司将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下半年将紧抓市场机遇，拓展组件销售及EPC工程建设，确保为全年业绩带来正向积极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市场稳健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光伏电站开发和建设：

公司上半年大力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岳普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5年5月建成并网，定边110MW光伏发电项目也正紧张施工并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建成并网。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已并网验收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喀什瑞城一期20MW、定边一期50MW、岳普湖一期20MW。公司青海20MW光伏发电项目也获青海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公司正在进行选址、可行性方案设计，并计划近期开工建设。2015年7月以来，国内各省光伏电站新增建设指标陆续下发，国内光伏市场增长趋势明显。为满足产品需求增速的需要，公司上半年各生产基地的光伏组件产能也在积极扩充，下半年组件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对外销售的规模化增长将进一步增厚公司未来业绩。

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海外市场经验、良好的市场信誉以及多年来优质客户的培育，使得公司产品特别是新型太阳能消费类产品在复杂的国际宏观环境中依然保持稳定的市场拓展能力，销量取得明显进展。2015年上半年公司开发的半柔性太阳能电池组件等新产品深受客户欢迎，为公司国际销售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技术创新、卓越的产品品质和长期稳健经营的宗旨，为全球客户带来更多更新的产品，保障公司整体稳健快速发展。

2、融资创新助推产业资源整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389,994.11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岳普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陕西拓日110MW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资金所投资的光伏电站，融资成本大大降低，投资收益率较为可观，形成了以稳健经营太阳能产品为主业，转型光伏发电运营的新拓展。公司依托前海拓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型拓展“天加利”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对光伏产业的资源整合，为光伏电站及电站设备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打造传统光伏制造业与互联网金融良性互动的金融平台，并融合网上光伏商城购物平台，将13年来供应国际市场的新能源应用产品首次对国内客户展示并销售，开创了“能源应用、生产制造、金融创新”的新篇章。

3、科技创新成果明显：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科技创新与研发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授权共计45项，比去年同期授权专利数增加一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达到175项。另外在相关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如晶体硅切片工艺技术创新、硅片清洗工艺技术创新、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研制成功光伏组件自动串焊设备、晶体硅组件封装全自动流水线等，提升了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4、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新增荣誉：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称号，其中喀什瑞城获得了“2014度先进企业”“名企爱心做贡献，为民解忧送光明”、乐山新天源获得了“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企业”“新能源产业先进企业”、深圳拓日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TOPRAYSOLAR”“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等级）”等多项荣誉。陕西拓日获得陕西省五一劳模奖、陕西拓日（定边）110MW项目被列为陕西省2015年重大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政策支持，继续深耕于太阳能产业链延伸，通过技术研发、定向增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升级等措施保障国内光伏电站发展战略的实施，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资源整合，全面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五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